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否能够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7 日